

2024年第四届广东省乒协杯青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二、支持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办公室

三、承办单位

广东省全汇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器材支持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

2024年10月2日—4日

(10月2日8:30至11:00报到,14:00比赛开始)

六、竞赛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G区)

七、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广东省内的体校、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社会培训机构。

(二)精英组:粤、港、澳、台各级乒乓球协会、体校、学校、社会乒乓球培训机构、球会和个人。

八、 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男、女子，各年龄组单打、双打比赛。

(二) 精英组：男、女子，各年龄组单打、双打比赛。

(三) 说明：

1、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公开组或精英组）的比赛，不能跨组或窜组比赛。

2、双打比赛由报名单位自行配对参赛，大会不负责协调联合配对等事宜。

3、比赛日程安排：先进行双打，后进行单打。

九、 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每组男、女各 1 人，男、女子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报名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参赛资格之一才能参赛：

1、国内户籍的适龄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2、港、澳、台籍适龄运动员，必须持有其中之一证件：本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回乡证原件参赛、国际学校就读的运动员须提供在读证明。

3、本次比赛公开组各组别单打或双打(原配对)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将有机会参加 2025 年广东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具体以 2025 年广东省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和省级注册工作通知为准。省外户籍、港、澳、台籍运动员需具有广东省内学籍和居住证。

4、说明：

(1) 国内运动员的护照、户口簿、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学籍证明和派出所证明等证件不作为本次比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年龄审核按二代身份证原件为准。

(2) 广东省户籍的运动员若没有携带身份证原件参赛的，自行出示“粤省事”APP的粤省事（粤居码）中的“出示居民身份证电子凭证”参赛（注：凡采用这种形式验证身份的广东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在公安部门已经办理了身份证的才会有资料，在身份证验证的过程中截图无效；国内省外户籍的运动员不能使用“粤省事”APP显示电子身份证。）。

(三) 所有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上场前，须将本人的身份证（或“粤省事”显示电子身份证资料的手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回乡证原件交当值裁判员检录，验证符合参赛要求后方能上场比赛。

(四) 凡在检测运动员身份证时，出现无法读取身份证资料（或只提供电子身份证截图的）的情况，大会视该证件无效，该名运动员将不能参赛。

(五) 凡运动员未能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或回乡证原件，该名运动员将不能参赛。

(六) 因运动员身份证件而引起的投诉问题（包括使用假证件、冒名顶替等行为），若情节严重的，大会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七) 报名公开组别的运动员须在报名系统上提供盖有公章的广东省内的体校、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的社会培训机构的报名表。

十一、 开设组别和参赛年龄

（一）公开组：

1、年龄和组别

（1）甲组：2008 年至 2010 年

（2）乙组：2011 年至 2012 年

（3）丙组：2013 年至 2014 年

（4）丁组：2015 年至 2016 年

（5）戊组：2017 年至 2018 年

2、备注：公开组所有组别的单打和双打只能是该年龄段的适龄运动员才能参赛，不能跨年龄组报名参赛。

（二）精英组：

1、年龄和组别

（1）13 岁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12 岁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11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10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9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8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7）7 岁组：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2、备注：

（1）精英组所有组别的单打只能是该年龄段的适龄运动员才能参赛。

（2）精英组双打比赛的年龄组允许跨年龄组配对，但

出现两个年龄组的运动员配对时，比赛组别按照年龄大的运动员组别编排比赛。

十二、 竞赛办法

（一） 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二） 双打比赛，采用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三） 比赛全部实行三局两胜制，每局 11 分。

（四） 球拍检测：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五） 运动员尽量带备两件以上不同色系的短袖运动服，不能穿着主体颜色为白色的运动服上场比赛。

（六）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人名布”，否则不能参赛（如有出现遗失“人名布”的情况，到裁判长席补办）。

（七） 本次各项比赛均不设种子，由主办单位裁判组进行电脑抽签，抽签结果将于赛前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gdtta.cn/>）。

（八） 报名截止后，若其中一组别报名未满 8 人，则取消该组别比赛，大会退还该组报名运动员已交的竞赛服务费和食宿费。

（九） 比赛弃权：

1、不服从裁判长调配比赛球台的参赛人员以弃权处理。

2、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 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 拒绝参加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 拒绝裁判要求，未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 中途退出比赛；

(6) 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运动队或运动员。

3、弃权的处理：

(1) 一方弃权，则另一方胜；

(2) 双方弃权，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4、备注：凡弃权的运动员，大会不退还运动员的竞赛服务费和食宿费。

(十) 本次比赛除不执行“1 分钟暂停”外，各项比赛均按中国乒协 2022 年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一) 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色乒乓球（WTT 系列球）。

十三、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获得各组、各年龄组男、女子单打、双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奖状。

（二）领奖方式：

1、领奖，凡获得各组单打或双打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由运动员赛后持本人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

2、大会将不安排赛后颁奖仪式。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1、 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9月2日至20日12:00时前，关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



2、本次比赛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3、港澳台籍人员必须在报名时注明运动员的出生年月性别。

4、为了确保赛事的严肃性，比赛采用网上报名与交付竞赛服务费同时进行，即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参赛运动员必须把比赛应缴付的竞赛服务费用通过银行划账或微信支付形式全额付清，方为报名成功。

(二) 各参赛单位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按如下流程操作：

1、 截止报名前更改名单的，自行登录报名“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修改（注：已交竞赛服务费的，在更改名单后请立即与承办单位罗小姐联系，电话：18928555589）。

2、 截止报名后，公示报名名单期间的，请立即与主办单位陈小姐联系，电话：17665402555。

3、 公示名单结束后，大会不再接受更换运动员名单的申报，不退还竞赛服务费。

4、 因自身原因在报名时出现错别字需更换“人名布”或因遗失“人名布”需补办的运动员，大会将收取每块 50 元工本费，且不开具收据或发票。

(三) 报名后（或比赛期间），若因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身原因而造成未能参赛的（或被大会取消参赛资格的），大会将不予退还其竞赛服务费及食宿费用（注：换人按上述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流程执行。）。

(四) 如未完成报名流程或错报身份证号码而导致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的，概由运动员和该报名人员自行承担，大会不退竞赛服务费。（注：报名后如有疑问，请与主办单位陈小姐联系，电话：17665402555）

(五) 报到：

1、入住大会安排酒店的各参赛队伍的具体时间和酒店地址请以《补充通知》为准，如有疑问请与承办单位罗小姐联系，电话：18928555589。

2、裁判员于2024年10月1日12:00前到达佛山市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报到。报到联系人：罗小姐，联系电话：18928555589。

3、所有参赛单位均须在赛前到佛山市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报到，领取运动员“人名布”。

4、比赛期间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参赛单位，其费用标准为660元/人（包括：入住两晚标准双人房、大会餐饮和酒店往返赛场的摆渡大巴），费用自理，提前离会者或缺席者一律不退费。

5、需提前报到的参赛单位请与承办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小姐，联系电话：18928555589），提前入住酒店的食宿费用自理。

6、大会食宿付费方式：

户名：广东省全汇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瀚天支行

帐号：44050110111800000990

7、特别提示：

(1) 务必于9月25日前将入住人员的住宿费缴清，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

(2) 需要开具食宿票据的单位，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3) 由于比赛在节假日期间，若因报名参赛单位没有在报名时注明需要入住大会安排酒店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内

缴纳食宿费，而导致大会接待酒店无法预留房间的，概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十五、经费

（一）竞赛服务费：

1、参赛运动员需交竞赛服务费人民币 260 元/人。

2、竞赛服务费缴纳方式：

（1）由承办单位代收竞赛服务费，主办单位开具发票，需要开具竞赛服务费票据的单位，请将开票信息，包括开票抬头，税号，交费金额，参赛运动员姓名，接收发票推送的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到协会邮箱：gdtta2022@163.com，如有疑问，请联系陈小姐，联系电话：17665402555。

（2）银行转账：承办单位收款银行：广东省全汇航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账号：44050110111800000990；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瀚天支行。

（3）微信支付：



 微信支付

3、 特别提示：

(1) 无论采用任何付款方式，请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和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因付款备注位置有限，若本队参赛人数众多，请酌情分次付款，以便把报名运动员名单全部罗列清楚。

(3) 个人报名，只报单打，没有参赛队名的请写“个人”+运动员名字。

(4) 缴交竞赛服务费 48 小时后，请再次进入报名系统，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十六、 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于 10 月 2 日 11: 00 在佛山市南海区全汇航体育馆召开，比赛计划于当天 14: 00 正式开始。

(二) 联席会议是对《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以外的赛程进行通报和沟通，以及对比赛期间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进行补充说明和重点强调，请各参赛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务必准时参加。若由于参赛单位未派员参加联席会议，对大会补充说明的各项信息未能及时了解等原因，而造成比赛的损失，概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若要求退赛的，大会不退还参赛单位的食宿费和竞赛服务费）。

(三) 大会不印发纸质比赛《秩序册》，《秩序册》pdf 版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gdttta.cn/>），请各参赛人员自行下载查看并打印。

十七、仲裁委员、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二）运动员比赛资格的申诉，组委会将根据《秩序册》内的“运动员比赛资格申诉和仲裁的办法”进行裁决。

十八、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赛人员（含监护人）应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二）运动员按照每场比赛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检录处报到。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大会将为所有报名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五）由于本次比赛是假日期间，参赛单位若到达赛区后发生更改参赛运动员的名单时，主办单位将不负责更名后运动员的意外伤害赔偿责任。

(六) 咨询电话：

1、主办单位：17665402555（陈小姐）

2、承办单位：18928555589（罗小姐）

十九、未尽事宜，及如因不可控因素延期举办，将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